

---

# 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食品机械、200 吨不锈钢制品搬迁项目、不锈钢过滤器生产线技改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食品机械、200 吨不锈钢制品搬迁项目、不锈钢过滤器生产线技改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基本概况

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07 日，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新安南路 6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主要从事食品机械、不锈钢制品及不锈钢过滤器、金属制品表面处理的生产。企业经营范围：食品机械、不锈钢制品制造、安装、研发，压力容器 D1D2 类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09 月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食品机械、200 吨不锈钢制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食品机械、200 吨不锈钢制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

见，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现已建成投产，正在申请验收；于 2007 年 08 月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不锈钢过滤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09 月 06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不锈钢过滤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现已建成投产，正在申请验收；于 2016 年 03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溧环发[2016]38 号）。该项目现已建成投产，正在申请验收。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职工 100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 2、本次验收内容

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食品机械、100 吨不锈钢制品、100 吨不锈钢过滤器、200 吨金属制品（钢材 Q235 表面处理）项目，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公辅工程情况详见表 1、表 2。

表1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环评	实际	
食品机械	160t/a	160t/a	2400	2400	/
不锈钢制品	100t/a	100t/a	2400	2400	/
不锈钢过滤器	18000 只/a (100t/a)	18000 只/a (100t/a)	2400	2400	/
金属制品 (Q235 钢材表面处理)	200t/a	200t/a	2400	2400	喷涂总面积 15840m <sup>2</sup> ，漆膜平均厚度约为 100μm

表 2 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食品机械、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金属制品（钢材 Q235 表面处理）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两间，约 6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约 550m <sup>2</sup> （带顶棚）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约 4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化品库	约 3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排入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全厂绿化面积 500m <sup>2</sup> （绿化率 3.1%）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酸洗后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阴阳离子树脂交换”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混酸酸洗后清洗用水，不外排，设计处理能力 0.5m <sup>3</sup> /d	酸洗后清洗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以及废气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脱脂后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以及废气喷淋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接管埭头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0.5m <sup>3</sup> /h	
		生活污水直接接管埭头污水厂	
	废气处理	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除尘率 99%	与环评一致
		酸洗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吸收	与环评一致
		喷漆表干废气采用“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	喷漆表干废气采用“吸附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噪声防治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处 6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 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	16m <sup>3</sup> 事故池，满足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收集	与环评一致

---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2016年4月12日取得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发[2016]38号）。建设内容为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改造项目，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和污染物排放形式发生改变，2018年9月企业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60吨食品机械、200吨不锈钢制品搬迁项目于2006年11月开工建设，2007年01月竣工，投产时间为2007年02月；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不锈钢过滤器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07年10月开工建设，2008年01月竣工，投产时间为2008年03月；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改造项目于2016年07月开工建设，2016年12月竣工，投产时间为2017年02月。截止2018年10月企业启动验收，实际建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9月，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60吨食品机械、200吨不锈钢制品搬迁项目、不锈钢过滤器生产线技改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9月17日至9月18日，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60吨食品机械、200吨不锈钢制品搬迁项目、不锈钢过滤器生产线技改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截至目前本项目年产 160 吨食品机械、200 吨不锈钢制品搬迁项目、不锈钢过滤器生产线技改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改造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调试期间工况稳定。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95%。

###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食品机械、200 吨不锈钢制品搬迁项目、不锈钢过滤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18000 只不锈钢过滤器）、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改造项目（钢材 Q235 表面处理 200t/a）。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3 本次调整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规格、数量与原环评及批复有变化(对比情况见表4)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及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p>(1) 废气: 原环评中喷漆表干废气采用“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实际喷漆表干废气采用“吸附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p>(2) 废水: 原环评中酸洗后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阴阳离子树脂交换”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混酸酸洗后清洗用水,不外排;脱脂后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以及废气喷淋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接管埭头污水处理厂。企业实际酸洗后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酸洗后清洗用水,</p>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

		不外排；脱脂后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以及废气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	--	--	--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环评对比情况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 设备	高压无气喷涂机	GP9C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无气喷枪	SPQ2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HBD-200S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加工中心	GX1000PLUS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碰焊机	DN 数控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超声波清洗机	HQ2803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高压清洗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试压台	/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抛光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酸洗槽	6*1*1m	只	1	1	与环评一致
	2#酸洗槽	3*2*1m	只	1	1	与环评一致
	3#酸洗槽	6*1*1m	只	1	1	与环评一致
4#废水处理槽	6*1*1m	只	1	1	与环评一致	
辅助 设备	喷漆空压机	1.05m <sup>3</sup> /1.25Mpa-7.5kw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环保 设备	布袋除尘器	/	套	2	1	合并为 1 套
	二级喷淋装置	/	套	/	2	与环评一致
	活性炭吸附塔	8000m <sup>3</sup> /h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排风风机	4-72-10C-30kw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光催化氧化装置	/	套	/	1	增加1套

备注：原环评中，项目有两台抛光机，配备两套布袋除尘器，但企业实际抛光粉尘经收集后进入一套风量较大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因捕集率跟原环评中一致，故去除效率不比原环评中差，具有可行性。

针对上述变更内容，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已委托编制了《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分析报告结论：变更内容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酸洗后清洗废水、酸雾废气喷淋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酸洗后清洗废水、酸雾废气喷淋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至赵村河。本项目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5。

表5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方法	排放去向	处理方法	排放去向
酸洗后清洗废水	酸洗后清洗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铬、总镍、	混凝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阴阳离子树脂交换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酸雾废气喷淋废水	酸雾废气处理	氟化物、总氮	气浮+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阴阳离子树脂交换			
脱脂后清洗废水	脱脂后清洗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中和沉淀、接管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埭头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	埭头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酸雾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和表干废气。其中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酸雾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1#）排放；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和表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吸附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尾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2#）排放。本验收项目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6。

表6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切割粉尘	切割	颗粒物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装置	与环评一致
酸雾废气	酸洗	NO <sub>x</sub> 、HF	二级碱液喷淋装置	通过1根15m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调漆废气	调漆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1根15m排气筒（2#）排放	吸附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气	喷漆	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表干废气	表干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工中心、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碰焊机、抛光机、喷涂机、空压机和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7。

表 7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废钢料	切割	固态	/	/	85	10	10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T	HW09	900-006-09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脱脂废碱液	脱脂	液态	T/C	HW17	336-064-17	6.5	6.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溶剂	喷枪清洗	液态	T	HW12	900-256-12	0.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酸洗废液(渣)	酸洗	液态	T/C	HW17	336-064-17	6.5	6.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含重金属废水处理污泥	含重金属废水处理	半固态	T/C	HW17	336-064-17	0.076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吸附棉 (含漆渣)	喷漆废气 处理	固态	T, I	HW49	900-041-49	0.456	0.456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北控安 耐得环保科 技发展常州 有限公司处 置	
8		废活性炭		固态	T, I	HW49	900-041-49	6.598	6.598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9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150 只	300 个 (小桶 数量居 多)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10		含漆废手套 和抹布	清洁生产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5	0.05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11		含油废手套 和抹布	清洁生产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1	0.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12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99	36	36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2.企业已建设 48m<sup>3</sup> 事故池，并设置收集管网和截留措施。

3.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都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编制的《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食品机械、200 吨不锈钢制品搬迁项目、不锈钢过滤器生产线技改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 1. 废水

经监测，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和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回用水出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 19923-2005) 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总铬、总镍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1 中标准。

#### 2. 废气

经监测，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排气中氮氧化物、氟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2#排气筒出口排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氟化氢、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钢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脱脂废碱液、废溶剂收集后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吸附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漆废手套和抹布收集后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酸洗废液（渣）、含重金属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下表：

表 8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400	2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84	0.7836	
	悬浮物	0.72	0.2268	
	氨氮	0.06	0.0439	
	总氮	0.084	0.0672	
	总磷	0.007	0.0060	
废气	VOCs	0.165	0.036	符合
	漆雾	0.019	0.0105	
	二甲苯	0.109	0.0022	
	乙酸乙酯	0.038	/	
	NOx	0.32	0.0044	
	HF	0.0098	0.0084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废排放总量符合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无治理设施，故不作评价；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铬、总镍的去除率分别为 73.53%~85.94%、90.16%~94.54%、93.71%~99.47%、93.33%~98.81%、98.56%~98.81%，基本达到环评设定率，且排放浓度低于排放限值。

###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酸洗工段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对氮氧化物、氟化氢的处理率分别为 83.58%~94.54%、53.13%~75.51%，氮氧化物处理率基本达到环评设定率，且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低于排放限值；氟化物进口因浓度较低，达不到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低于排放限值。喷漆工段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处理率分别为 72.41%~96.85%、37.93%~56.53%、57.14%~69.62%，二甲苯处理率基本达到环评设定率，且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低于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因进口浓度较低，达不到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低于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编制的《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食品机械、200 吨不锈钢制品搬迁项目、不锈钢过滤器生产线技改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较小，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新安南路 6 号，在企业以机加工车间 1 外扩 50 米、抛光车间外扩 50 米、机加工车间 3 外扩 50 米、酸洗车间外扩 100 米、喷漆房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之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废钢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脱脂废碱液、废溶剂收集后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吸附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漆废手套和抹布收集后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酸洗废液（渣）、含重金属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变化情况编制了变动影响分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按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

